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31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466)

[一、招标说明 3](#_Toc8249)

[1.项目概况及要求 3](#_Toc29635)

[2.投标报价方式 3](#_Toc11526)

[3.评标办法 4](#_Toc30084)

[4.联系方式 4](#_Toc20328)

[二、招标文件 4](#_Toc14100)

[5.招标文件的组成 4](#_Toc127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4285)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_Toc25279)

[7.投标文件构成 5](#_Toc325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10001)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_Toc1321)

[9.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_Toc16810)

[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_Toc11576)

[五、开标与评标 8](#_Toc22286)

[11.开标 8](#_Toc25853)

[12.评标 9](#_Toc26124)

[六、废标界定 11](#_Toc15038)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1](#_Toc27582)

[七、授予合同 12](#_Toc26474)

[14.合同授予标准 12](#_Toc13453)

[八、附则 12](#_Toc2076)

[1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为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12](#_Toc10810)

[第二章 项目详细需求说明 13](#_Toc17524)

[第三章 合同文件 15](#_Toc120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20751)

[目 录 20](#_Toc23002)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20](#_Toc30308)

[1.投 标 书 21](#_Toc13883)

[2. 项目实施方案、视频制作脚本方案、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申报咨询服务方案 23](#_Toc18373)

[3.开标一览表（类别报价汇总） 24](#_Toc11175)

[4.项目技术偏离、报价一览表 25](#_Toc21354)

[5.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26](#_Toc19223)

[6.商务要求承诺表 27](#_Toc7070)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13843)

[7.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8](#_Toc27271)

[7.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9](#_Toc2526)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31](#_Toc23856)

[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32](#_Toc22760)

[7.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_Toc10154)

[7.6营业执照副本 34](#_Toc19663)

[7.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5](#_Toc25485)

[8.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36](#_Toc7551)

[9.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38](#_Toc794)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由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院务会研究决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决定对该项目通过报价承诺的方式进行竞标，评标办法为采用综合评分法，如得分一致时，采用随机抽球确定中标单位。

1、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预算（元） |
| 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包含：申报材料组织编写、遗址发掘情况视频制作、申报咨询服务等） | 1 | 125000 |

3、服务时间：75天。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符凡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须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向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办公室进行招标文件获取。

6、招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文件于 2024年 3 月 15 日 9：00 时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办公室收。投标时，需投标单位派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随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签到，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地 址：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

联系人： 林颖 ；电 话： 固 话： 0591-243353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说明

## 1.项目概况及要求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业主：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项目地点：平潭国际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基地

项目内容：申报材料组织编写、遗址发掘情况视频制作、申报咨询服务等。

1.2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

1.2.1项目需求：详见第二章项目详细需求说明

1.2.2项目服务周期：75天。

1.232项目建设周期：60天。

1.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地点

1.3.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办公室收。

1.3.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 15 日9：00时止。

1.3.3开标时间：2024年3月 15 日9：00时。

1.3.4投标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办公室。

## 2.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按采购标的总价报价，不超总预算金额，并提供下列列表各项单项报价。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 |
| 申报材料组织编写 | 1项 |  |
| 遗址发掘情况视频制作 | 1项 |  |
| 申报咨询服务 | 1项 |  |
| 合计 |  |  |

## 3.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4.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地 址：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

联系人： 林颖 电 话： 固 话： 0591-24335399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纪要和其他有效澄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同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3招标文件的澄清

5.3.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把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等通知所有投标人。

5.3.2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迟发出的有效通知、纪要或函件为准。

5.4招标文件的修改

5.4.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4.2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迟发出的有效通知、纪要或函件为准。

5.4.3当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

（2）项目实施方案

（3）视频制作脚本方案

（4）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

（5）申报咨询服务方案

（6）开标一览表（首、终）

（7）项目技术偏离、报价一览表

（8）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9）商务要求承诺表

（10）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0.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10.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6）营业执照副本

（10.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12）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7.2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7.2.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要求，**编制一式二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打印或钢笔（水笔、毛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7.2.3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鉴（公章）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7.2.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2.5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其内容签字、盖章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的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

8.2.投标文件（标函）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内容、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

8.3.如果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本投标要求规定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9.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招标文件送达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平原镇上攀村国际南岛语族考古基地12号栋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办公室收。

9.2.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要求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0.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密封袋上应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10.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30天）内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1.开标

11.1招标人将于上述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1.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份数，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投标要求中的规定密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3）由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宣读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宣读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12.评标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1审核投标人提供方案是否符合招标人《项目需求》要求；

12.2. 比较与评价

（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二）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投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三）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本次招标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五）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响应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评标，确定符合招标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法的A、B部分。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确定一名成交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最终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若以上评审结果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总分值100分，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B：技术方案 满分65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综合评分法总得分=A+B+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一 | A：价格部分评分（满分25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分项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分项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A1 | 项目建设费用 | 25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 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  A1 | | | |
| 二 | B：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满分65分）  **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B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B1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30 | 根据投标人方案与招标文件第二章申报咨询服务三项内容需求匹配，每项服务要求完全响应申报咨询服务要求得10分，共3三项咨询服务需求合计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 B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合理、实施方式完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8分至10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方要求的得6分至8分，方案无法全部符合项目方需求的得4分至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3 | 视频制作脚本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制作脚本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视频制作脚本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8分至10分，视频制作脚本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6分至8分，视频制作脚本方案无法全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4分至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4 | 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6分至8分，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4分至6分，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无法全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2分至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5 | 申报咨询服务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申报咨询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议，申报咨询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5分至7分，申报咨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3分至5分，申报咨询服务方案无法全部符合项目方要求的得1分至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 | | | |
| 三 | 商务部分评分C（满分10分） | | |
| C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4 | 为便于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福州或平潭设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售后驻点的得4分；投标人在除福州和平潭外福建省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售后驻点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4分） |
| C2 | 业绩 | 4 |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由投标人独自完成类似本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2分，满分4分。**有效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者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C3 | 申报服务与支持承诺 | 2 |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咨询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承诺24小时内处理完成的得2分，承诺48小时内处理完成的得1分，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

# 六、废标界定

##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具体指：A、投标文件袋封口及所有封口处未封闭；B、投标文件封口处未加盖投标单位印鉴)；**

**13.2.投标文件逾期递交；**

**1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3.4.报价确认函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3.5.被委托人或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13.6.所提供的材料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的；**

**13.7.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13.8.未能按招标人提供《项目需求明细表》所列清单报价的或报价出现缺项的；**

**13.9.未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样品清单表》所列项目样品的；**

# 七、授予合同

## 14.合同授予标准

14.1.各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

14.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合同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有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更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附则

## 1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为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第二章 项目详细需求说明

**一．项目背景**

**1、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背景**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活动由国家文物局领导，中国文物报社、中国考古学会主办，其他媒体和机构协办。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文物报社。考古内人士称为“考古奥斯卡”。从1990年首届举办以来，到今年已经34年了！

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的申报评选预计于2023年12月进行申报，2024年2-3月进行入围投票（由主办单位，向84家考古机构和136名学会理事发出选票，共同推荐20-30项重要考古发现），2024年4月进行终评并公布（由主办单位对评选委员会委员实行专家库管理、评选时从专家库中临时摇号抽签产生参评委员的制度。全部评委由代表性自然评委、专家库评委和与会代表评委三部分组成，依据前几届评审情况评审专家约21人）。

**2、平潭史前遗址的工作背景**

依据“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的要求应满足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考古发掘、调查等项目。平潭地区在此次申报中有壳丘头史前遗址群中的东花丘遗址及西营遗址符合申报要求。

东花丘遗址：位于壳丘头遗址东北部，大部分与壳丘头遗址处于同一个二级阶地上，西北依山，西南部有一西北—东南向自然冲沟将壳丘头遗址和东花丘遗址隔开，东部至 X102 白苏线东侧，并被 X102 白苏线破坏了一部分，东北与榕山遗址相连，遗址面积约 3 万平方米。该遗址于2015-2016 年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2018 年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揭露出一批有规律分布的柱洞遗迹和陶、石器器物埋藏坑，少量灰坑、一座陶窑以及大量夹砂灰陶和黑衣陶器残片等。年代属新石器时代末至青铜时代早期，距今约 4000-3500 年。其文化内涵与黄土伦文化等存在密切关系。2023年的第二次考古发掘工作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向国家文物局申报主动性考古发掘并于2023年9月开始发掘，2023年12月考古工地通过福建省文物局组织的验收。

西营遗址：位于平潭县平原镇燎原村西营自然村东北方向，1992年9月发现。 遗址面积约1万平方米。断面多处暴露贝壳堆积，可见0.2～0.5米厚的文化层堆积。采集有打制石器和陶器碎片。陶片以夹砂灰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红陶、夹砂黑陶、泥质灰陶等。陶片纹饰以绳纹居多，有细绳纹、绳纹、交错绳纹等，可辨器形有罐、釜等。陶系、纹饰等早于壳丘头文化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化类型。2023年的第二次考古发掘工作由厦门大学向国家文物局申报主动性考古发掘并于2023年9月开始发掘，2023年12月考古工地通过福建省文物局组织的验收。

**二、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所需的材料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

**1、考古发掘项目文字介绍**

3000字以内，图片10～20张。文字要求表述清晰，信息翔实，对发掘成果及学术意义的表述准确客观。图片要求JPG格式，图片说明作为文件名，编号、图片说明应与正文文字相符。

**2、项目发掘执照清晰描文件**

2023年度项目发掘执照清晰图片或扫描文件，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姓名和手机号码。

**3、考古发掘项目介绍视频**

时长3分钟左右项目介绍视频短片（中英文字幕），要求：时长3分钟左右，并附100-200字解说词。视频画面清晰即可，视频：帧宽度1920、帧高度1080、数据速率5009kbps、总比特率5201kbps、帧速率25帧/秒；音频：比特率192kbps、频道2（立体声）、音频采样频率48kHz。各参评单位酌情准备。

**三、申报咨询服务内容（不允许偏离）**

**1、申报材料组织编写**

根据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材料要求组织编写申报材料、考古发掘情况说明、展示版面设计排版及汇报PPT等材料。

**2、遗址发掘情况视频制作**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制作遗址发掘情况视频，时长3分钟，中文语音介绍中英文字幕。要求：时长3分钟左右，并附100-200字解说词。视频画面清晰即可，视频：帧宽度1920、帧高度1080、数据速率5009kbps、总比特率5201kbps、帧速率25帧/秒；音频：比特率192kbps、频道2（立体声）、音频采样频率48kHz。

**3、申报咨询服务**

汇报会现场PPT讲解介绍、评审专家现场提问回答；邀请考古行业专家遗址发掘现场调研、实地了解遗址发掘具体情况；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入围投票阶段，开展考古行业内有资格投票的考古协会会员的拉票；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在北京开展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拜访沟通。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侯榕贵

通讯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活动章程》等）同时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平潭壳丘头史前遗址群申报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原则，经筛选，确认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及厦门大学主持，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协助发掘的平潭壳丘头史前遗址群具备申报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条件。依照甲方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壳丘头史前遗址群申报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相关申报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申报材料组织编写工作：根据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材料要求组织编写申报材料、考古发掘情况说明、展示版面设计排版及汇报PPT等材料。

2、遗址发掘情况视频制作工作：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制作遗址发掘情况视频，时长3分钟，中文语音介绍中英文字幕。

3、申报咨询服务：汇报会现场PPT讲解介绍、评审专家现场提问回答；邀请考古行业专家遗址发掘现场调研、实地了解遗址发掘具体情况；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入围投票阶段，利用研究院在考古行业内的资源进行拉票；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在北京开展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拜访沟通。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本合同第一条所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相关申报服务工作的组织开展。

2、甲方负责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应依约定的时间、数量交付乙方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未及时交付资料造成乙方工作进度迟延的，由甲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应交付的资料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壳丘头史前遗址群档案资料 | 1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 |  |
| 2 | 壳丘头史前遗址群相关视频资料 | 1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 |  |
| 3 | 相关历史资料、图片及出版物等（电子版） | 1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 |  |

4、甲方负责项目相关成果的审核、评审、上报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尽快组织进行评审，并在十五日之内反馈评审意见，未于期限内反馈的，视为已完全接受。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或机构实施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项工作。

2、乙方确保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工作成果深度要达到申报规范、标准。

3、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工作内容符合要求。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75天。

5、乙方全权负责本工作项目的组织和实施，非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 元。此价款包含专家评审及其产生的相应费用。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前述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80%至乙方银行账户计人民币 （小写） 元。

3、甲方应在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审结果公布之日后七日内，支付前述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20%至乙方银行账户计人民币 （小写） 元。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请款。乙方迟延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账户如有变更，须于付款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和其他要求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本项目信息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取得的资料或信息具有严格保密义务，除合法要求公开外，不得擅自泄露此等合同内容、资料或信息给无关的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其他所有法律责任，且此等义务或责任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生效或失效的影响。乙方确保完成本合同有关部分的工作任务后，将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归还甲方。

2、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人员工作成果基础上形成的申报文本文件而引起在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保护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3、乙方对上述确认、承诺、保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过程或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第三条第2、3款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免费修改至验收通过。若因此而造成超期30个日历日以上（含30个日历日）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还应从逾期的第31日起（包括本数）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若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不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未违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4、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

5、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的履行义务，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联络人员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颖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有关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接收方以书面方式确认。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编写及实施过程中寻求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及专家参与和合作，共同完成相关省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件编写。

2、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延误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5、本合同所指“日”、“天”皆指日历日。

6、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视为用于甲乙双方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所有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首部通讯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下接签署用印页)

委托方(甲方)：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侯榕贵

承托方(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2023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申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 目 录

（1）投标书

（2）项目建设方案

（3）开标一览表（首、终）

（4）项目技术偏离、报价一览表

（5）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6）商务要求承诺表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7.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7.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营业执照副本

（7.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9）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 1.投 标 书

致：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邀请，本签名代表 、 （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和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首、终）

（3）项目技术偏离、报价一览表

（4）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5）商务要求承诺表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6.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6.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营业执照副本

（6.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8）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投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60 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应商开户行：

投标人账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视频制作脚本方案、申报材料组织编写方案、申报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方自行编制

# 3.开标一览表（类别报价汇总）

招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报价汇总 | 备注说明 |
|  |  |  |  |
| 相  关  承  诺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 4.项目技术偏离、报价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要求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偏离 | 价格 |
|  |  |  | % |  |  |  |  |  |
| 相关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 5.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评 标 内 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技  术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6.商务要求承诺表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明细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2、若同意招标文件要求，可在投标响应承诺填写“同意招标文件要求”。

3、上述“明细”中所对应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7.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招标的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 （项目名称），提供投标文件“项目需求表”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 7.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2、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7.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

1、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研究院组织的 项目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投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

## 7.6营业执照副本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7.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8.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平潭国际南岛语族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9.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2、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均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保人（全称并加盖公章）：